**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中电科奖学金”评选条例**

（2020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中电科奖学金”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集团）赞助，在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设立的奖学金，旨在表彰在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实践能力突出、品学兼优的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学生。

**第二条** 中电科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和中电科集团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中电科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中电科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委员若干人，由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中电科集团共同推荐，中电科集团、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的主管领导、专家学者、学生管理负责人出任。

**第二章 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三条** 中电科奖学金属于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中电科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本研均分两档评价。本科生注重考察学业成绩，表彰在学业、竞赛、学术等专业相关领域表现突出的同学。研究生注重考查学术科研水平，表彰在专业领域表现突出的同学。

中电科奖学金（本科生）一等：10人/年，奖学金6000元/年；

中电科奖学金（本科生）二等：20人/年，奖学金4000元/年；

中电科奖学金（研究生）一等：5人/年，奖学金8000元/年；

中电科奖学金（研究生）二等：10人/年，奖学金6000元/年。

**第四条** 为了适应实际情况，每年评审总名额共可增加或减少1-2名名额，作为机动调整名额，表彰优秀，宁缺毋滥。具体名额情况以评审工作委员会当年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中电科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体全日制研究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休学不在校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同年度获得宝钢奖学金、通鼎奖学金、励耘奖学金、华为奖学金的同学不得同时获评中电科奖学金。

**第六条** 参评中电科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相应创新能力条件，即：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创新能力。

基本条件包括：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二）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尊重师长，为人正派，热心服务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有在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组织服务同学、服务社会的经历，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综合素质突出；在国家重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先；

（三）在校期间（限本学历层次，入学以来或本年度）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和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30%；创新实践有突出表现者，且成绩排名为前60%者，也可申请。在校期间无不及格情况。

创新能力条件包括：

（四）科研态度端正，在校期间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创新类竞赛活动，比如学科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多人团队获奖，申请人需在团队排名前3，以证书为准）；

2、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在双方单位认可的企事业单位中，主持或主要参与合作项目，进行学科专业技术类创新实践，发挥重要作用，获得实践证明（非实习类）。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

4、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且专利已转化应用于社会服务或生产生活。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原则**

**第七条** 中电科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评审工作委员会下发评审通知，明确本年度评审名额；

（二） 各班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参评人选并排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对参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三） 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复审合格的参评人选进行现场答辩，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 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八条** 中电科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由评审工作委员会将获奖学生信息报中电科集团和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备案。中电科和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向获得中电科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由中电科-人工智能学院中电科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中电科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